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	19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项目

## 第一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 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69

2、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39800元 最高限价：4439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4439800	443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80号

5.2 采购内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二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自走式数控小区试验播种机（全自动播种型）、自走式数控试验单粒播种机、小区收割机、作物育种管理软件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计划工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5.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做入投标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 13 日00: 00分至2026年 2 月 3 日09: 00分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网上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2 月 3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 2 月 3 日上午 0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第 6 开标席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 2 月 3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 2 月 3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7.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7. 4.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

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5. 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0-3052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80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337702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337702695

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电 话：0370-3052396</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80号院</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7337702695</p> <p>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采购控制价：4439800元，最高控制价：4439800元；</p> <p>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p> <p>5. 1 采购范围及内容：</p> <p>第一标段：自走式数控小区试验播种机（全自动播种型）、自走式数控试验单粒播种机、小区收割机、作物育种管理软件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5.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5. 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p> <p>5. 4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p> <p>5. 6 质保期：一年；</p>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分包、备选方案和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无。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人工费、材料费、损耗、供货费、包装费、运杂费、工具机械费、保管费、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
4	投标文件：软件版一份，网上递交的方式
5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8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质保期：一年
10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评标委员会由 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验收评估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7%，一年后经评估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3%。
1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5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3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 个工作日内。</p>
16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7	<p>答疑和解释权：</p> <p>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7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p> <p>B、采购人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澄清或答疑，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p> <p>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8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li> <li>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li> <li>3、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li> </ol>

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 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 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 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 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 答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 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 定时 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 并且加盖有供 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 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 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 —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 件中明确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 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 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 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 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 规定。

8、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将评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没 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上传按废标处理，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 便评标评审专 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 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 体库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 （最新版工具 箱，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 电话：0370-

	<p>2853693 2853651</p> <p>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 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 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1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9	<p>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p>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p> <p>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做入投标文件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网上递交形式，质疑函、投诉函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 招标公告

- 8.2 供应商须知
- 8.3 评分细则
- 8.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5 合同条款
- 8.6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 9.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 9.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自拟格式的承诺或声明均须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以认可。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需书面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表格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不适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网上递交的方式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电子投标文件截至递交时间前，均可系统上撤回。

## 五、开标

###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评标

###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

###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 应以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 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 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21.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2.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3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额（不含等于采购限额）的；

23.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3.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23.5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2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4.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额；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者。

25.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5.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网上递交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答复有疑议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在备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26.4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材料虚假，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找相关规定处理。

##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单位。

### 二、评标办法

- 1、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 4、对资格性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评审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 5、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7、评标细则和标准（10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部分、商务标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 <td>其他要求</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abl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3 响应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3 分)，商务部分(17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00。</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3分)	项目实施方案 (0-40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运作流程，质量、应急、运输等措施，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5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方案：
		(1) 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5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运输方案
		(1) 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5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应急方案
		(1) 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5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
		(1) 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5分；
		(3) 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3)	<p>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p> <p>(1) 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4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p> <p>(1) 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4分；  (2) 内容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3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p>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1) 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4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 合理。得3分；  (3) 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7分)	业绩 (0-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一份得1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络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传至市场诚信库对应位置，不上传不得分）。
	技术参数 (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标注“★”的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标注“▲”的基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余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自走式数控小区试验播种机 (全自动播种型)	<p>一、技术参数</p> <p>▲1. 动力类型：电启动汽油发电机，输出功率9.0KW；</p> <p>2. 行走速度：具有前进挡、工作挡、倒挡三个无极调节，速度范围，0-12km/h；</p> <p>3. 播种行数：6行；</p> <p>4. 分种器：精密铸造离心式分种器；</p> <p>5. 播幅宽度：125cm；</p> <p>6. 行间距：≥16cm无级可调；</p> <p>7. 小区长度设置：200—5000cm；人机界面（7寸彩色触摸屏）无级设定；</p> <p>8. 排种装置：Φ402mm精密铸造蜂窝式排种器（材质：锡青铜）；</p> <p>9. 开沟器：双圆盘开沟器；</p> <p>10. 开沟器升降：液压升降；</p> <p>11. 开沟器压力0—16KPa；</p> <p>12. 播种深度：0—8cm无极调节；</p> <p>★13. 排种器控制装置：全自动控制系统</p> <p>13.1供种系统：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将备播种子由弹夹式种盒分配到排种器中，由中央控制处理器控制，实现全自动播种；</p> <p>13.2供种装置：自动供种系统；</p> <p>13.3播种操作装置：一键操作可完成自动供种、自动播种等工作；</p> <p>★14. 行走方式：电驱动；</p> <p>15. 转向器：液压转向；</p> <p>16. 配备带安全带的驾驶和操作座椅；</p> <p>▲17. 整机采取电传数控、模块化组合，无链轮、链条、皮带等传统动力传输件。</p> <p>二、基本配置</p> <p>由智能化数控系统、自动供种控制系统、自动供种装置、蜂窝式播种系统、自动播种控制系统、智能调节系统、液压控制系统和两档四车速可调的动力系统组成。</p> <p>1. 人机界面智能数控操作系统：中控控制台人机界面（7寸彩色触摸屏）对小区播种长度进行无级设置，实现小区播种长度的灵活设定；有三种播种模式可选：</p> <p>1.1手动模式：人机界面设定小区长度，操作员供种、启动储种桶播种。</p> <p>▲1.2循环模式：人机界面设定小区长度、过道宽度，供种装置自动连续供种、储种桶自启动播种。</p> <p>▲1.3任选模式：人机界面设定不同小区长度、不同过道宽度，供种装置自动连续供种、储种桶自启动播种。</p> <p>2. 蜂窝式播种系统：实现多种农作物播种作业，播种彻底而干净，杜绝品种间的混杂现象。</p> <p>3. 自动播种控制系统：有效避免重播和漏播、实现播种均匀度的精准控制。</p> <p>4. 智能调节系统：消除因土壤质地差异导致车轮打滑而造成的缺苗断垄等播种问题。</p> <p>5. 液压控制装置：可实现开沟器升降，调节播种深度，满足不同作物对播种深度的不同要求。</p> <p>6. 四车速可调的动力系统：其前进挡、倒挡分别可实现高、低车速设置，满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p> <p>7. 厂家配置播种机专用工具。</p> <p>8. 配备1000个弹夹式种盒，100块种盒盖板。</p> <p>三、其它说明：包含税金、运费、设备调试、维修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p>	台	2

2	<p>一、技术参数</p> <p>▲1. 动力类型：电启动汽油发电机，输出功率≥8.0KW。</p> <p>★2. 行走方式：电驱动。</p> <p>3. 行走速度：0-12km/h。</p> <p>4. 转向：液压转向。</p> <p>5. 播种行数：6行。（可定制）</p> <p>6. 播幅宽度：125cm。（可定制）</p> <p>7. 行间距：≥16cm。</p> <p>▲8. 株距设定：2—100厘米，以厘米（cm）为单位无级设定。</p> <p>9. 株距设定方式：彩色触摸屏设置。</p> <p>10. 播种控制装置：自动控制系统。</p> <p>11. 种子分配系统：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将备播种子由种盒分配到6行排种器中，全自动播种。</p> <p>12. 种子清理装置：对剩余的种子进行真空抽吸，存放于余种收集器内，零混杂。</p> <p>13. 供种装置：自动供种系统。</p> <p>★14. 播种操作装置：一键操作可完成自动供种、自动清种、自动上种。</p> <p>15. 开沟器：钝角锚式开沟器，配有镇压轮和覆土弹簧。</p> <p>16. 液压升降开沟器：开沟器压力0—16KPa。</p> <p>17. 播种深度：0-8cm无级可调。</p> <p>18. 配备带安全带的驾驶和操作座椅。</p> <p>二、基本配置</p> <p>本机专为育种试验进行精确的单粒播种而开发设计，由智能化数控操作系统、自动供种系统、自动播种控制系统、智能调节系统、余种回收系统、单粒株距控制系统、液压控制系统和两档四车速可调动力系统等组成。</p> <p>1. 触摸屏智能化数控操作系统：可在中控台7寸彩色触摸屏上对株距进行无级调控，实现株距灵活设定。</p> <p>2. 自动供种系统：可实现自动供种，连续播种。</p> <p>3. 伺服播种控制系统：有效避免重播和漏播。</p> <p>4. 液压控制装置：可实现开沟器升降，调节播种深度，满足各种作物对播种深度不同要求。</p> <p>5. 四车速可调的动力系统：其前进挡、倒档分别可实现高、低车速设置，满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p> <p>6. 厂家配置播种机专用工具箱及零配件。</p> <p>▲7. 整机采取电传数控、模块化组合。</p> <p>8. 配备1000个6弹夹式种盒，100块种盒盖板。</p> <p>三、其它说明：包含税金、运费、设备调试、维修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p>	台	2
---	---	---	---

3	小区收割机	<p>1、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 -5-40℃</p> <p>2、设备用途专为小麦种子育种田间试验收获设计；整机自动化程度高，视野好，操作简便；液压驱动桥，性能可靠，无级变速，操作方便；配备电控系统，发动机智能交互屏幕；整机设计集合多种自净，清选技术，可实现高清洁，无残留小区作业收获；小麦小区风送自净装袋式集种；全封闭驾驶室配备空调系统，为用户提供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p> <p>3、主要技术指标</p> <p>3.1 动力配套: 柴油机/72kW。</p> <p>3.2 行走速度: I挡:0-5km/h, II挡:0-10km/h</p> <p>3.3 轮胎规格: 前轮:11.5/80-15.3, 后轮:7.00-12</p> <p>3.4 轮边距(两侧最大) 驱动轮:1600mm, 转向轮:1520mm</p> <p>3.5 轴距: 2375mm</p> <p>▲3.6 割台拨禾轮: 柔性拨齿转速可调</p> <p>3.7 脱粒形式: 纹杆式 带手动反转功能</p> <p>▲3.8 割幅: 1500mm</p> <p>▲3.9 凹版筛: 可拆换，前后间隙可调</p> <p>3.10 集种容积: max. 30L</p> <p>3.11 集种方式: 装袋</p> <p>3.12 脱粒滚筒直径: 400mm</p> <p>3.13 脱粒滚筒宽度: 785mm</p> <p>3.14 清选风机: 叶片式风机，风道风力可调</p> <p>▲3.15 清选形式: 逐稿器，清选筛鱼眼筛网</p> <p>▲3.16 割台形式: 锯形气力自净割台</p> <p>3.17 割台输送方式: 喂入搅龙+输送带</p> <p>3.18 脱粒喂入方式: 喂入带+输送带</p> <p>3.19 脱粒输送方式: 输送带</p> <p>3.20 莠粒收集方式: 气力自净输送</p> <p>3.21 驾驶室空调系统: 标配</p> <p>3.22 离地间隙: 280mm</p> <p>3.23 驱动方式: 轮式静液压驱动</p> <p>3.24 适用范围: 可收获小麦</p> <p>4. 其它说明: 包含税金、运费、设备调试、维修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p>	台	2
---	-------	--	---	---

4	<p>作物育种管理软件</p> <p>1. 中文界面, 可实现亲本选育、材料组配、品种测试、育种试验设计、数据分析、育种材料筛选评估、数据采集、种质资源管理等育种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p> <p>▲2. 支持小麦等科研育种数据管理, 一套系统可同时管理多作物科研育种数据, 育种人员可自行定义考察性状, 支持性状间定义计算;</p> <p>3. 对育种材料、种质资源分类集成管理。种质资源管理功能提供种质材料基础信息登记(编号, 系谱, 种质类型, 来源等); 种质出、入库管理, 支持PC端和采集端扫码入库; 提供种质库存货位库存平面查询、种质活力预警设定。</p> <p>4. 软件采用C/S架构模式, 从模块上分系统管理、育种数据管理分析、照片管理图像识别、试验设计统计分析、种质库资源管理、移动育种数据采集、小麦育种材料分析、标签打印八大模块, 支持数据实时汇总, 团队成员间可实现数据共享, 符合现代化育种团队分工管理需求;</p> <p>▲5.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育种常用生物统计分析及试验设计方法: 间比法/BS、对比法/BS、成对比较、完全随机、拉丁方、裂区、条区、随机区组(单因素、二因素)、配合力分析(亲本自交+正反交、亲本自交+正交、无亲本自交仅亲本正反交、无亲本自交近亲本正交、不完全双列杂交)、品种区域试验(一年多点、多年多点)、平衡不完全区组设计(BIB分析)、简单格子设计(Simple Lattice)、<math>\alpha</math>-格子设计(Alpha-Lattice)、增广试验、品种稳定性、适宜性分析(BS模型、Shukla模型、Eberhart-russell模型)、AMMI模型分析、PCA主成分分析、BP神经网络分析、品种性状综合评价、关联分析、通径分析、聚类分析、Q-Q图、分析结果图、数据拟合等, 同时系统提供自编程分析功能。</p> <p>6. 系统提供试验管理功能, 依据育种者选择的试验参数自动生成育种试验设计方案, 田间种植图、试验材料条码打印, 并且试验数据上传后自动进行数据对应、自动进行结果分析;</p> <p>7. 支持自交系选育和杂交组配管理, 育种材料系谱信息根据世代繁衍、杂交组配动态生成系谱关系图谱、系谱概览图, 历史数据一键追踪;</p> <p>8. 系统提供育种材料分析筛选模型: 产量相关性状结构指数、遗传改良、差值选择育种、理想品种评价、雷达图、性状间关联分析(权重管理)、BLUP AB群育种、杂交组合试配、混合线性模型(BLUP&amp;GBLUP育种值)、人工智能预测、REML方差组分估计、统计图(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等</p> <p>9. 收录国内已审定小麦品种数据, 并对其系谱进行了整理研究, 给出强大的系谱分析功能和结果, 支持用户数据导入分析。</p> <p>10. 系统提供专业级条码编辑打印功能, 与专业级采集器或安卓移动设备配合使用可实现育种材料编码化管理、田间数据无纸化高效采集;</p> <p>11. 系统无使用时间限制。既可单机使用亦可联网使用, 支持多种数据存储方式(PC端数据存储、私有服务器存储、云服务器存储), 满足不同客户使用环境。</p> <p>12. 运行PC配置要求: CPU: i7-1260P, 内存: 16G, 硬盘: 512G, 屏幕: 高色域, 2.8K OLED,</p> <p>13. 系统配置: PC端许可1个, 采集端许可4个, 轻工业级条码机1台, 数据采集器4台, 笔记本电脑4台, 5卷小麦专用育种环套挂签(16.67mm*160mm*2808枚)。</p> <p>14. 其它说明: 包含税金、运费、设备调试、维修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p>	套	1
---	---	---	---

标注“★”的重要参数,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注“▲”的基本参数。

其余为一般参数。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_\_\_\_\_;

1.2.2 标的数量: \_\_\_\_\_;

1.2.3 标的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依据满足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的、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投标的技术参数为准, 和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验收标准条款进行确认响应, 缺少此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1.6.3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反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 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月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投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偏离情况应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中写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 偏离情况应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中写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八、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十、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以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